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旭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渣袋1個（內含海洛因殘渣量微無法析離秤重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旭揚涉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在案，而於被告處扣得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屬違禁物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簽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簽呈在卷可稽，而該案所扣案之殘渣袋1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毒品成分鑑驗書附卷可參，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殘渣袋內微量海洛因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

01 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一
02 級毒品因無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
03 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淑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